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财法〔2022〕3号

邢台市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邢台市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

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局内各科室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邢台市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 邢台市财政局

 2022年7月25日

**邢台市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免责情形** | **适用条件** |
| 1 |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| 1.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12月通过，2015年1月公布）第六十九条第二项：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：……（二）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　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　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| 首违免罚 | 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
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

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

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